

台北市記帳士公會

洗錢防制風險評估 及檢查程序說明講習會

大 綱



壹、背景說明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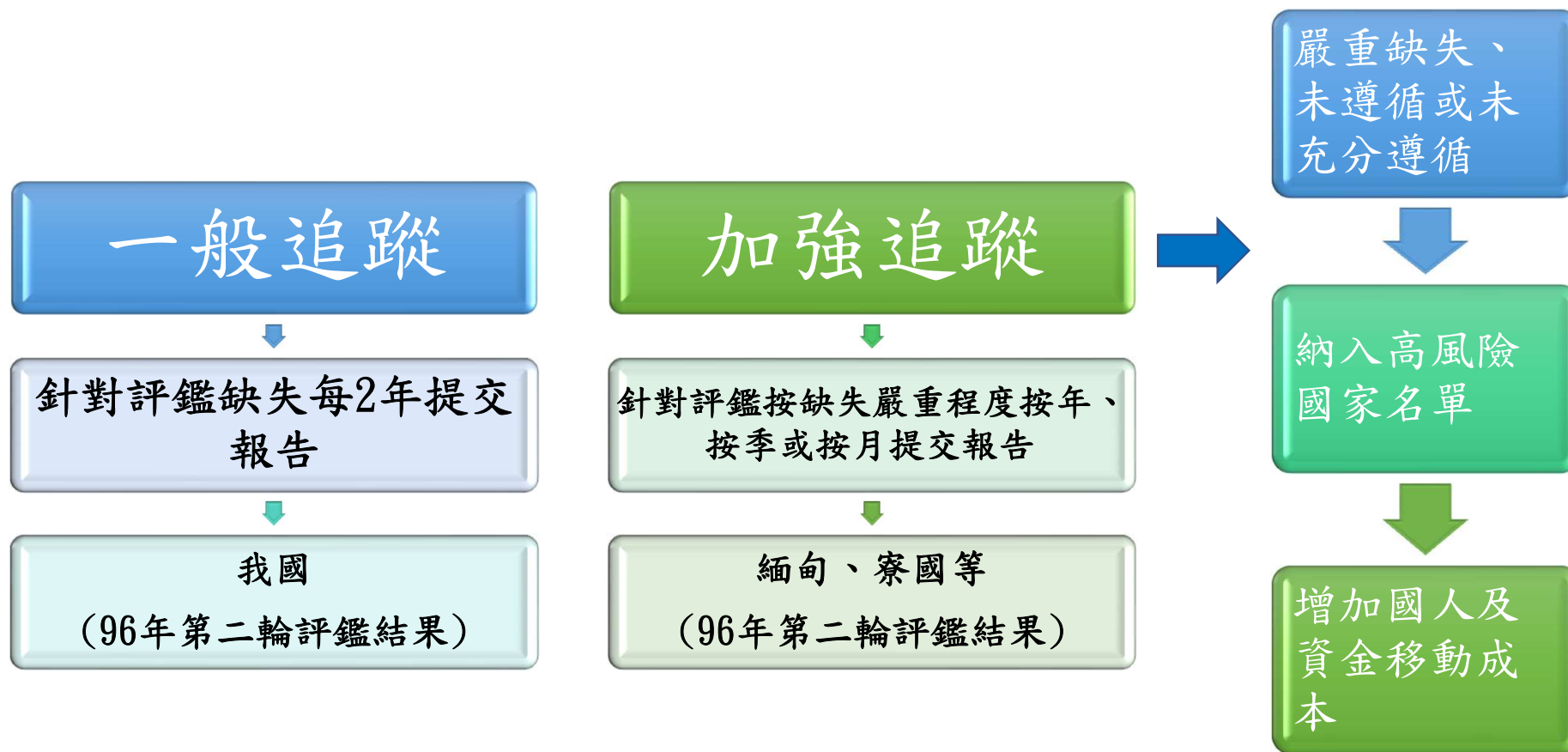
參、指引簡介及表格範例

肆、結語

壹、背景說明

1. 國在民國90年接受第一輪相互評鑑，成效良好，當時我國有亞洲第一部的洗錢防制專法。
2. 96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因法規制度落後、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不力，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能力等等，落入一般追蹤名單。
3. 100年間再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
4. 103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我國追蹤程序暫停。
5. 104年間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開始，我國列入過渡追蹤程序名單。由於在追蹤名單之列，我國每年均須耗費相當多的努力在回應追蹤內容，對於政府的運作或是國際聲譽而言，是相當沒有意義及缺乏效益的做法。特別是每年在APG年會中，列屬被追蹤名單，必須在大會上辯護，對於我國國際聲譽的影響，更係嚴重損害。
6. 105年底，我國更因欠缺資恐法制，一度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我國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面對近年來包括國際壓力，及國內金流秩序出現亂象，我國應亟思對策。105年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目前已提出脫離追蹤程序之申請，期待106年APG年會大會可達成決議將我國脫離追蹤程序。

壹、背景說明



壹、背景說明

洗錢威脅辨識結果一覽表如下圖：

洗錢集資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礙自由 Kidnapping,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壹、背景說明



壹、背景說明

106.3.16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行政院於106.3.16成立行政院級的「洗錢防制辦公室」針對國家報告、評鑑宣導與教育、國家風險評估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
- 國家報告部分，將針對國際反洗錢工作準則的40項建議，密集與相關的公私部門展開直接協調、檢視，採逐日撰寫方式完成。一方面了解各部門、行業執行進度，另一方面則審視有無疏漏，立刻改進。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洗錢防制

FATF第1、12、22、
23、28項建議

特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納入洗錢防制法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歷程

105.12.28
洗錢防制法
公布修正

將律師、會計師等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法體系，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則未納入。

106.1.5
「研商洗錢防制法
新法授權辦法訂定
時程及相關配套」
會議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基於提供公司服務，納入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06.10.5
行政院令

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適用交易型態。

106.10.5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令 院臺法字第 1060096629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 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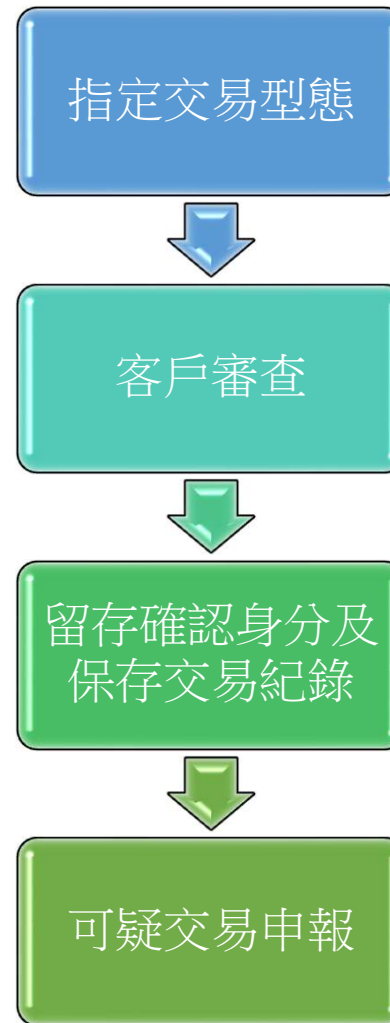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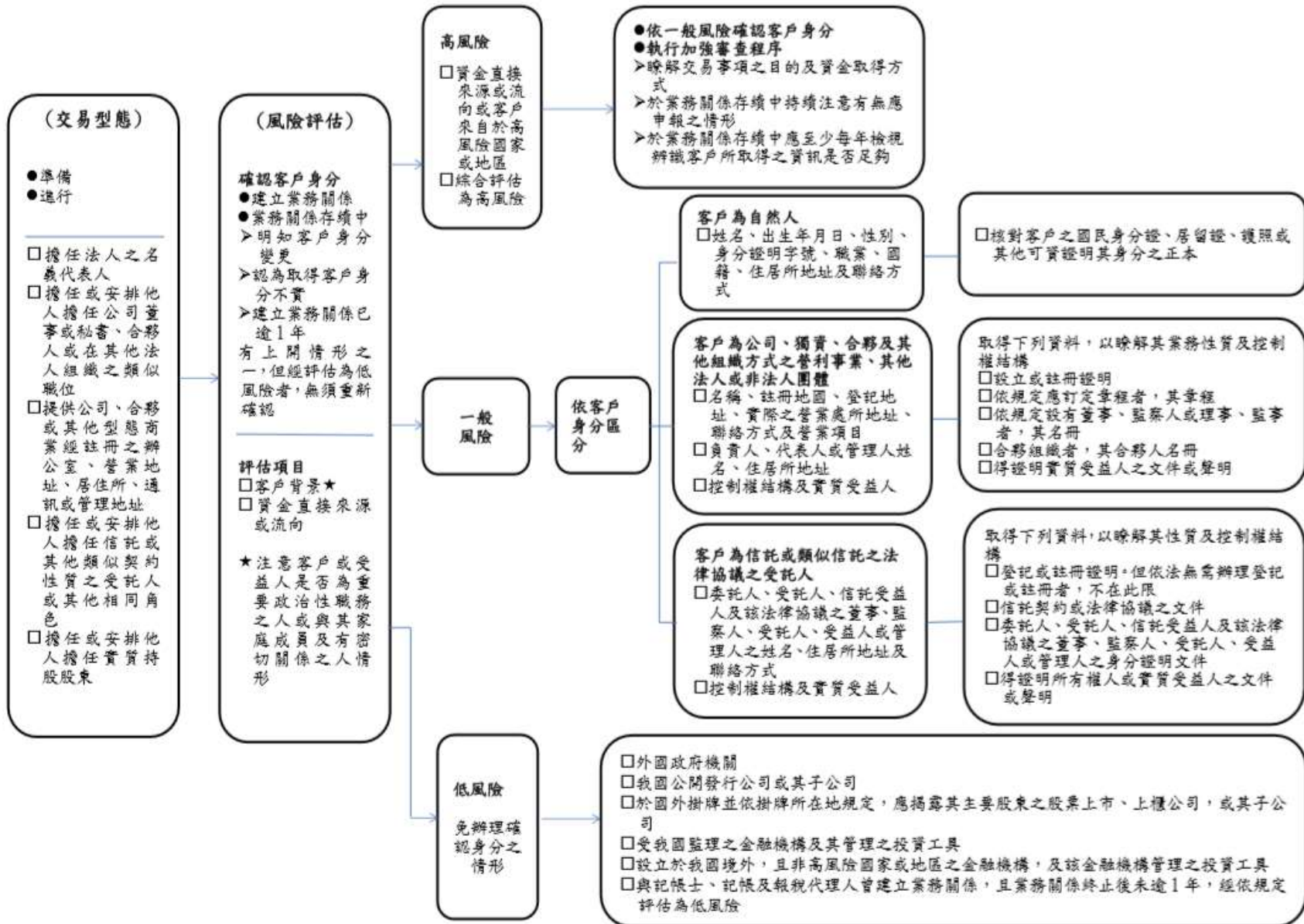
院 長 賴清德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防制洗錢流程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作業流程圖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 (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 (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 (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例外


- 一、外國政府機關。
 -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評估為低風險。
- 。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加強客戶審查

應加強審查情形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經評估為高風險。



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
-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政務官：司法院以外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以上政務官

民意代表：立法委員、縣市正副首長、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其他：中研院正副院長、國家安全局正副局長、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編階中將以上人員、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認定標準第2條)

家庭成員範圍：

1. 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2. 兄弟姊妹
3. 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4. 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認定標準第6條)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之人：認定標準第7條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可疑交易申報

可疑交易情形

1. 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2. 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50萬元之現金支付。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4. 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於發現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 事務所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指定之5項交易型態時，是否落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風險評估、保存交易資料及可疑交易申報。

輔導期間

- 自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107年3月7日生效後1年內為輔導期。

相關罰責

- 洗錢防制法§7、8、10：未落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風險評估、保存交易資料及申報可疑交易→NT\$5萬～NT\$100萬罰鍰。

貳、記帳士應辦理事項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

內部管制

- 事務所應訂定防制洗錢內部控制程序。
- 事務所負責人或指定專責人員監督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之執行。
- 對於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遴選事務所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提供事務所內部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在職訓練

- 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公會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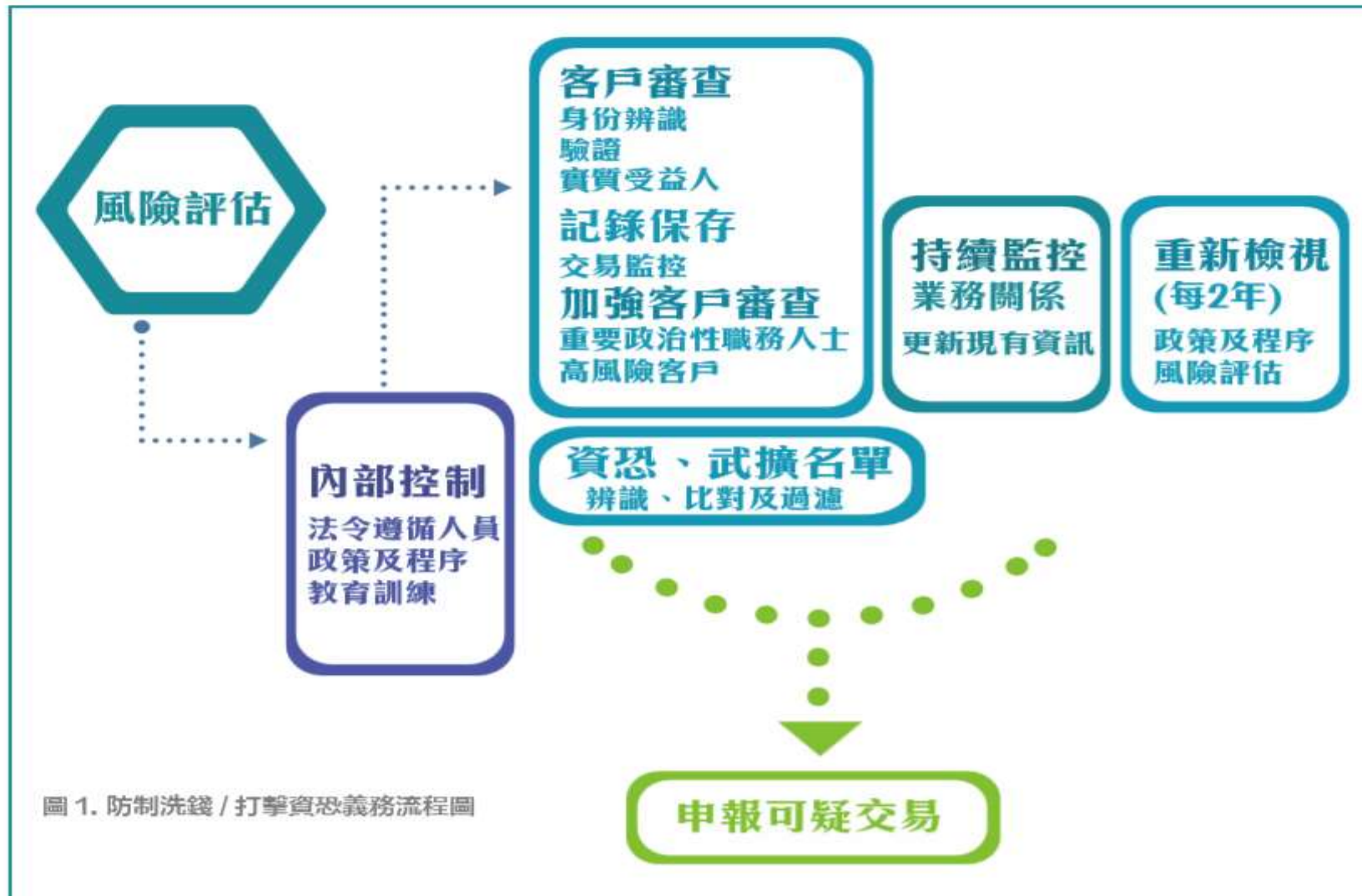
貳、記帳應辦理事項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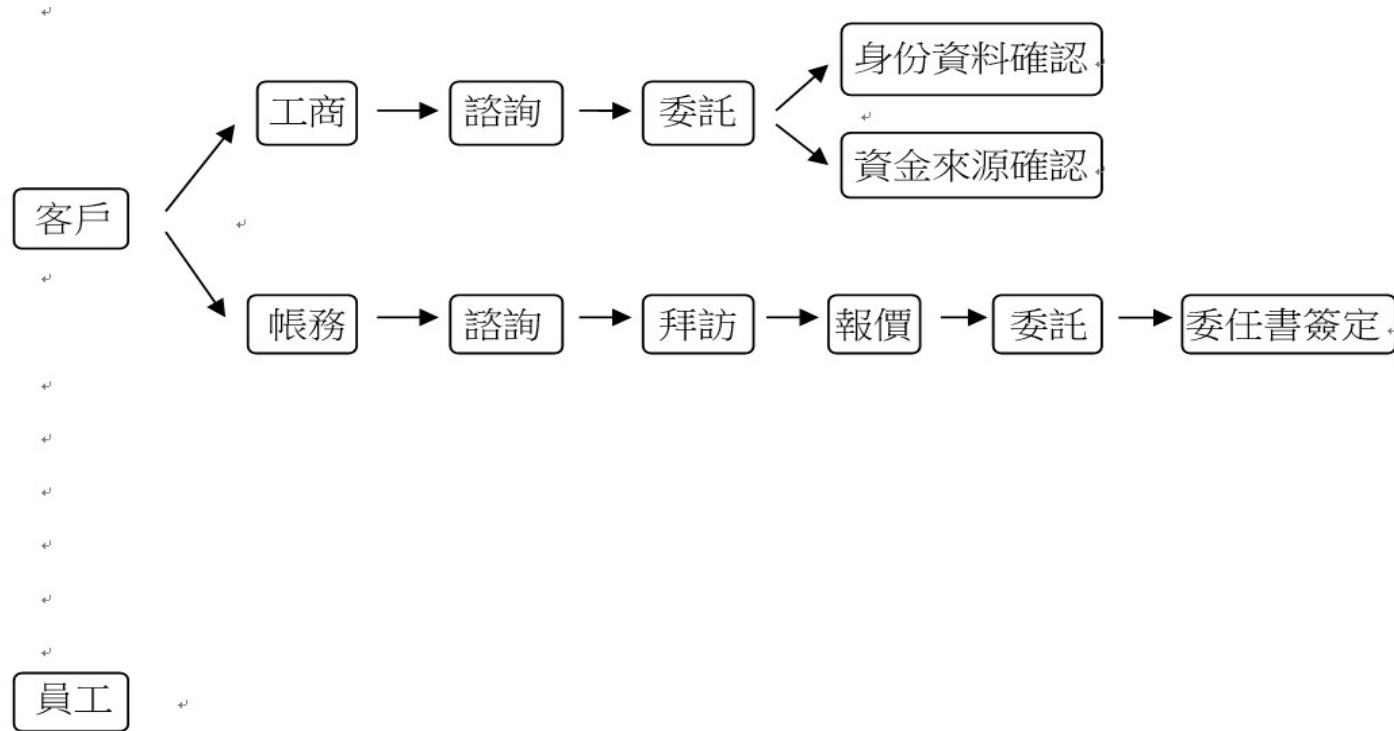
- 1.事務所辦理防制洗錢內部控制情形。
- 2.記帳業者參加在職訓練及向公會報備情形。

★原則由國稅局查核，或得委託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事務所該如何做？



事務所業務流程圖



1. 要求同仁不定期接受稅務、工商法令及洗錢防制相關課程

訓練。

2. 每月召開一次例會交換稅務訊息。

事務所受委任流程

- 一、委託書及應備文件
- 二、工商客戶負責人及股東身份確認
 1. 查身份証正確否
 2. 集保中心查詢身分有無洗錢疑慮
 3. 資金來源認息
- 三、記帳客戶審查程序
 1. 不是新設立客戶訊問轉移事務所原因
 2. 親訪客戶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3. 分析帳務申報方式及稅務應注意事項
 4. 報價
 5. 簽委任書

~輕鬆一下

起來動一動~

產業風險評估一覽表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3.非人壽保險公司 N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4.外幣收兌處 Foreign exchange counters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1.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證券投顧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3.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4.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5.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6.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er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9.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11.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2.公證人 Notaries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3.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4.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6.銀樓業 Jewelry retail businesses 7.會計師 Accountants 8.律師 Lawyers 9.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0.農業金融機構 Credit departments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y associations,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證券投信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註：電子票證業雖未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之評級範圍，惟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

中風險弱點：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中華台北國民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即得報考記帳士考試，領有記帳士證書並加入公會者得執行記帳士業務。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領有登錄執業證明書(註:不需經考試及格)，每年至少完成24小時專業訓練並加入公會者，得繼續執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止，記帳士加入公會執業人數為3,666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加入公會執業人數為5,058人。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事務所，2人以上聯合執業情形並不普遍，結構簡單，執業區域僅限國內。主要提供獨資、合夥及中、小型營利事業商業會計事務、稅籍登記、稅捐申報及申請、稅務諮詢等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服務。但不得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亦不得為公司登記之代理人。渠等人員所提供稅籍登記服務，為該行業整體業務重要之一部分，經評估為該行業之弱點，易受利用為洗錢和資恐之管道

記帳業者大部分客戶為持續性及直接業務關係。服務對象以國內獨資、合夥及中、小型營利事業為主，可能涉及國內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高淨值資產人士，但占比不高。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業區域僅限於國內，通常不涉及高風險地區及受關注國家。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服務對象以獨資、合夥及中、小型營利事業為主，客戶透過代理人委任辦理事務情形並不多見。

記帳業者提供之服務涉及稅務申報及公司登記事項，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屬於高度風險；有關客戶業務關係、地理活動範圍、服務管道性質之風險較低，總評為「中」。

中風險弱點：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風險評估行業弱點剖析列表分析

- 1. 固有特性：** 雖然小規模但是總量多,所以猶有國內經濟之重要性
- 2. 產品和服務之性質：** 記帳士法定執業範圍單純，但眾所皆知中小企業的公司登記業務多為記帳士服務
- 3. 客戶業務關係之性質：** 雖然記帳士大多服務中小企業，但地方仕紳之稅務規劃相較於會計師大都與記帳士關係較為密切
- 4. 地理範圍：** 記帳士事務所不涉及高風險地區，但客戶之稅務規劃及交易可能涉及免稅天堂的地區
- 5. 服務管道之性質：** 交易偶爾通過涉及高度匿名性和複雜性的服務管道執行，實質受益人可能是高風險人物

高風險弱點：會計師

依照2017年底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執業會計師約有3,396人、會計師事務所合計有1,972家，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比重達全體家數之六成。而會計師之業務項目可能受洗錢防制法規者計有「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及「工商登記」三種，其業務收入合計新臺幣32.2億元，占所有業務收入（新臺幣289.2億元）11.16%，占GDP比例約0.18%。交易型態件數計分別為：「稅務規劃」6,329件(9%)、「管理顧問」10,206件(15%)及「工商登記」50,733件(76%)，合計共67,268件。雖然欠缺具體的統計數據，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可能較高。茲以會計師可能提供之企業併購服務為例，依2017臺灣併購白皮書，2016年臺灣併購交易計73件，交易總金額約合新臺幣4,200億元。

會計師之行業結構涉及業務廣泛，具一定複雜程度，其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之相關交易，通常牽涉其他行業，包括銀行業、融資租賃業、證券業、不動產業和律師業等。與其他部門整合程度高。

在臺灣，會計師提供之業務項目中稅務規劃、企業併購及為客戶海外設立公司等服務，可能涉及多層次之架構，此部分服務之性質及範圍較易有複雜化的情況，有利於隱匿犯罪者身分。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

在與客戶關係上，會計師為客戶提供之稅務規劃、管理顧問、工商登記等業務型態，多屬一次性業務關係性質，其中，除國內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可能為間接性業務關係（由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轉介）外，其餘多屬直接性業務關係。至於客戶來源，可能遍布各階層，包括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亦可能包括高淨值資產人士。舉凡各涉及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產業，如銀行、證券商、律師、不動產經紀業、人壽保險公司及證券投信等，均可能為會計師之客戶，影響遍及各大產業。

會計師可以跨境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洗錢防制法所定特定交易，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或受關注國家，依據2016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所示，曾赴中國大陸執行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計有22家，惟其提供之業務涉及洗錢防制業務者約占7.1%（業務收入約3,800萬元），佔整體業務活動中比例較小。至於跨國企業併購案，原則上係由該國當地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若屬他國企業來臺併購本國企業情況，臺灣會計師則可能牽涉其中。

在服務管道部分，由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對於會計師從事廣告宣傳有嚴格之限制，因此會計師極少透過轉介之方式與客戶接觸，僅部分會計師因協助外資辦理開立銀行及證券等保管帳戶業務，可能涉及非面對面接觸之服務管道。部分之工商登記業務，可能會透過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轉介而來。

由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列舉之交易時，其經手之交易金額規模相當高。會計師具有資金管理及商業交易之專業知識，所提供公司設立、公司營運或管理、企業併購、財務稅務顧問等服務，可能被使用於不法目的。會計師對於財務及稅務相關法令熟稔，可為客戶量身訂作縝密之商業安排。跨境案件可能涉及高風險國家。總評為「高」。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1. 總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係為避免及偵測隱匿不法金錢或財產真實來源之活動。鑒於國際社會和我國政府均意識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洗錢暨資恐威脅之脆弱性，相關產業之法令遵循義務及執行權利應明確規範。就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指受規範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也是一般所稱的申報單位 (Reporting Institution)。

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效履行本指引所提各種措施，以避免洗錢及資恐份子，利用脆弱環結及嶄新方法，濫用金融體系。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都有被濫用進行洗錢 / 資恐目的之風險。這些部門在國際社會上業經 FATF 認定相較其他行業更易被濫用，我國於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投入全球共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行列。

洗錢和資恐行為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完整性構成威脅，長期而言，會削弱人民對於現代民主社會政治原則信心，無論係就全球或國家層面而言，應有提高金融體系就防制及辨識有關洗錢暨資恐活動之監理及監控之必要。

監理機關應與私部門共同戮力協助各產業履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義務。監理機關除發布本指引，也應持續與各公會合作推廣相關法令教育訓練及諮詢對話。

2. 目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理解法令遵循義務是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工作之重要環節。本指引之發布係為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面對法令遵循義務，能有效履行相關防制措施，以避免我國之金融體系被洗錢及資恐活動濫用。作為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義務之一部分，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履行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列之措施，包括本指引第肆章所述的 5 大必要措施。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3. 適用對象

本指引適用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列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

- (1) 銀樓業
-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 (3) 律師、公證人及會計師
- (4)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
- (5)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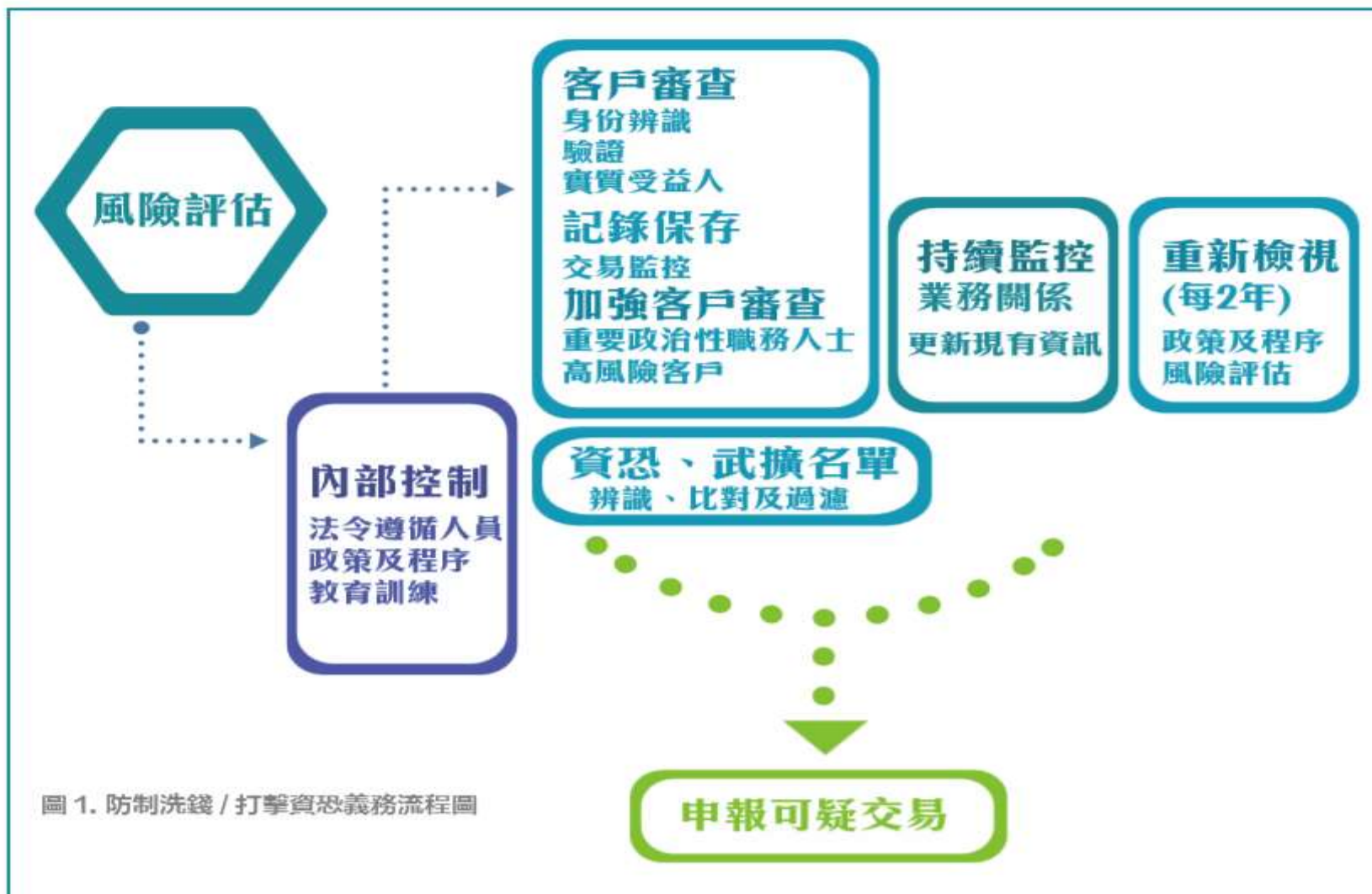
(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以下活動 / 交易時，適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

- (a)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
- (b)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c)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d)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e)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記帳士係指依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人員。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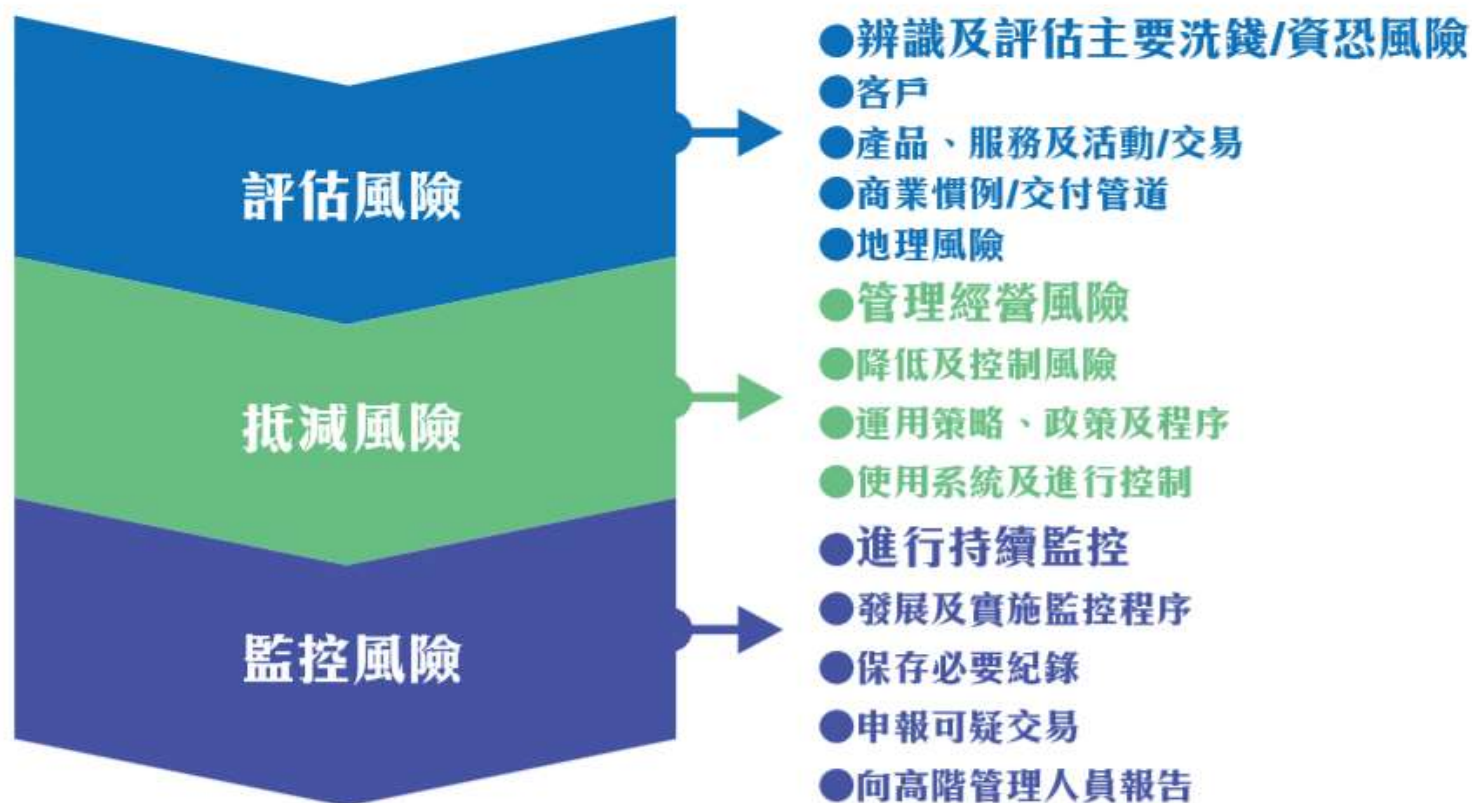


圖 2：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 評估風險

要判斷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進行適當之風險評估，可參考下列判斷標準：

- a. **以書面記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以書面記錄相當重要，書面紀錄有助於將相關風險評估資訊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共享。
- b. **評估風險合乎比例。**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和抵減風險政策是否適切時，應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機構規模大小、業務規模大小和專業知識強弱等差異性。
- c. **風險評估形式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模和營運情況而有不同。**附件的風險評估表適用於較小型的機構，但在較大規模的機構，風險評估程序需要包含風險矩陣，或更完整之方式。
- d. **評估風險應考慮之關鍵風險因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素：
 - (a) **客戶風險：**客戶端風險之判斷應考慮客戶之身分、涉及業務及業務關係，以及各類型客戶或業務關係相關之洗錢 / 資恐風險水準。應注意的是，不必然要針對個別客戶進行風險評估。附件 1 已列出在客戶風險端屬於高風險之情形。
 - (b) **產品 / 服務：**各產業提供的服務廣泛且多樣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整體風險評估也應包括與服務有關之潛在風險。特別是提供服務之相關背景資訊，是風險判斷之重要依據。相關因素詳如附件 1。
 - (c)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交付產品及服務之管道也是風險判斷之一環，因為許多交付方式不會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客戶直接進行面對面接觸。因此應注意遠距離之銷售管道可能被用來掩飾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真實身份，而產生較高風險。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詳見附件 1。
 - (d) **地理風險：**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考慮其經營、進行活動之地理位置或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是否位處洗錢 / 資恐潛在高風險區域。地理風險內涵詳附件 1。
- e. **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進行檢視。**強化管理領導階層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之參與，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重要環節。管理階層應核准風險評估政策，並確保至少每兩年檢視一次，同時考慮產業進入新市場或是引入新產品和服務等變化。
- f. **對新產品、商業慣例或新技術進行風險評估。**在新產品、新商業慣例或針對新商品或原有商品之新科技，推行之前應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應紀錄並加以保存，並依規定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或監理機關。
- g. **風險評估與員工分享。**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更加有效，員工也必須瞭解那些情況是被認定為高風險的情況。

(2) 抵減風險

抵減風險是指採取特定措施，以確保產業在風險容忍程度範圍內，可降低一定的洗錢和資恐潛在風險。當風險評估認定洗錢或資恐為高風險時，必須訂定抵減風險之政策（專為降減高風險而設計之政策及程序）載於書面，並將其應用於高風險情況，這是產業內控的一部分。附件 2 列舉相關適用於高風險之抵減風險措施項目。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降低風險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充分實施抵減風險措施，判斷標準如下：

- a. **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之措施應載於書面。**以書面記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高風險情形所採取之抵減風險政策非常重要。如此可與管理階層及員工分享相關措施。而書面記載的內涵也要包括如何運用相關政策採取抵減風險措施。
- b. **管理階層每兩年對抵減風險政策進行評估。**強化管理階層領導和參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是應用以風險為基礎方法的一個重要面向。管理階層應審查抵減風險政策並確保每 2 年進行審查更新。
- c. **抵減風險政策與員工共享。**員工可藉此確實執行管理階層訂定之抵減風險措施。

(3) 監控風險

除進行評估風險和抵減風險外，當有業務關係存在時^{*1}，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採取一定措施，對相關活動 / 交易進行持續監控。監控標準應根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評估之洗錢 / 資恐風險進行調整。持續監控可以協助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其產業的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中，必須清楚表明針對特定高風險情況，應進行何種監控，包括如何檢測可疑活動 / 交易。其政策、內控及作業程序也應包括何時完成監控（亦即監控之頻率），如何檢視以及如何持續進行。就相關監控義務以及如何進行監控活動之說明詳見本指引陸、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2. 內部控制機制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均有義務制定、核准及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和其他必要程序來防免洗錢活動。內部控制機制應建立在風險評估結果，及有效管理辨識風險之基礎上。

內部控制機制係以各式措施、執行及程序來防制及偵測洗錢活動。

原則上，除有其他規定要求外，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下列所有內容：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控及作業程序
2. 定期規劃舉辦防制洗錢活動在職訓練
3. 指定負責協調及監督政策和程序實施之人員
4. 每 2 年進行內部重新審查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內部控制機制必須以書面記錄。所有內部控制機制都應該以紙本方式紀錄保存。
- b.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所有項目內容。內部控制機制應該全面囊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之內容。所有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本指引肆、2 所列之措施。
- c. 切實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各產業應確保工作人員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措施，以防免洗錢 / 資恐活動。
- d. 內部控制機制應包括員工檢核程序，以確保僱用高水準人員。內部控制應包含如何確保員工具備誠實正直及專業知識等特質之檢核程序，並留存相關記錄。一般而言，員工或專業人士不應具備洗錢或資恐相關之犯罪背景。
- e. 員工熟悉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如要有效，員工需要熟悉政策和程序，及其對日常活動之影響。
- f. 內部控制機制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模、風險及活動而言，合乎比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針對內部控制，應依實務慣例、大小、業務規模及專業知識，加以調整。
- g. 政策及程序應反映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已辨識之風險。政策及程序應針對風險評估已確認之風險，採取抵減風險之特定措施。
- h. 內部控制機制適用於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對於擁有分支機構或擁有子公司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內部控制機制應在企業範圍內應用。
- i. 內控機制應適用於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為落實申報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確保洗錢及資恐防制和辨識措施，同樣適用於在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並定期告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內部程序及辨識措施。
- j. 針對內控機制之執行，應有監控程序和機制，必要時應加強內控之執行。監控程序與機制應足以確保內控政策和程序貫徹執行，並針對違反內控政策及程序之情形加以改善。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業務 最佳指引簡介(摘錄)

5. 自我審查和內部稽核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確保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對於較小機構來說，自我審查即可，因為所謂稽核程序，較適用於大型、較複雜之單位。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可由內部或外部人員進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果沒有稽核人員，可進行自我審查。自我審查應由具有獨立性質人員進行，例如法遵人員以外之員工或甚至聘請外部顧問。對於獨資單位，可由獨資主自行為之。

自我審查之目標與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審查之目標類似，皆應重視政策和程序是否到位並且依規遵守、程序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注意事項 (檢核項目)

- a.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以書面紀錄。**不論是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均應以載於書面，包括具體描述審查範圍、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日期及提出相關建議。
- b.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與業務規模成正比。**究應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考慮業務規模。大型企業如跨國或大型公司應該由獨立稽核人員進行更全面性之審查。正如本章前文所提，較小單位可以考慮進行自我審查。
- c.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具備全面性。**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該是全面性的包括對機構政策及程序、教育訓練計劃和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分析。在審視風險管理架構時，稽核人員應審查所有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抵減風險政策，以及風險監控程序。
- d. **內部審查應包括面談、測試和抽樣，內容如下：**
 - (a) 與處理活動 / 交易人員及主管面談，確定對法律要求以及相關政策及程序之了解。
 - (b) 審查辨識及申報可疑活動 / 交易之標準及流程。
 - (c) 紀錄保存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d) 客戶身份驗證程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e.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至少每 2 年進行 1 次**
- f.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結果應向管理階層報告。**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應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完成之合理時間內，進行報告。報告應包括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審查 / 稽核期間對於政策及程序任何更新，以及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針對任何審查或稽核所發現之缺失，應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指出改正措施及執行之時間表。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結果、向管理階層提交日期及管理階層對於自我審查 / 內部稽核之回應，應加以紀錄。

參、表格範例

風險評估表四大要點：

客戶

產品、服務
及交易

地理風險

交付管道及
商業慣例

參、表格範例

非現地(書面)檢查

1. 基本資料評估

2. 營運狀況評估

3. 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執行狀況評估

4. 風險評估

5. 降低風險及建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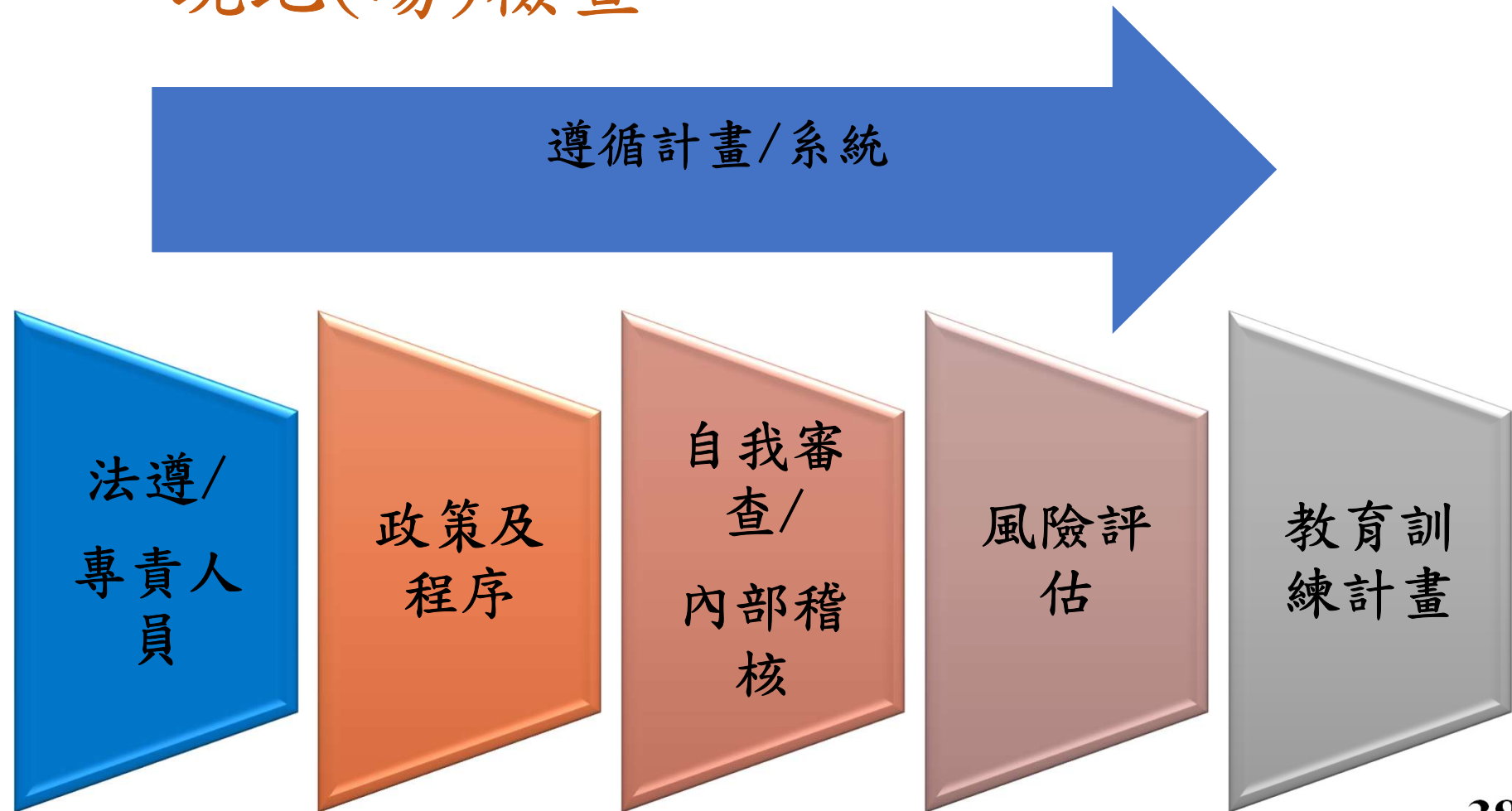
(1) 內部政策及程序

(2) 風險評估

(3)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

參、表格範例

現地(場)檢查



參、表格範例

現地(場)檢查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現地(場)檢查評量表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聯絡姓名		電話	
檢查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項目		

綜合結論(填入本次檢查之整體評論) 對洗錢防制義務尚未有效落實執行,已現場告知相關規範,並輔導其建立相關防範措施。
--

A. 遵循計畫/系統	是	否	其他
1. 是否執行法令遵循計畫?		✓	尚未制定法令遵循計畫。
2. 法令遵循計畫是否包含以下主要元素? 法遵/專責人員 政策及程序 自我審查/內部稽核 風險評估 教育訓練計畫		✓	同上。
3. 其他			
總評論(上述計畫或系統是否有效降低風險?) 尚未制定法令遵循計畫,對洗錢防制義務尚未有效落實執行。			

註:「*」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應查核項目,其餘為 FATF 相關建議之查核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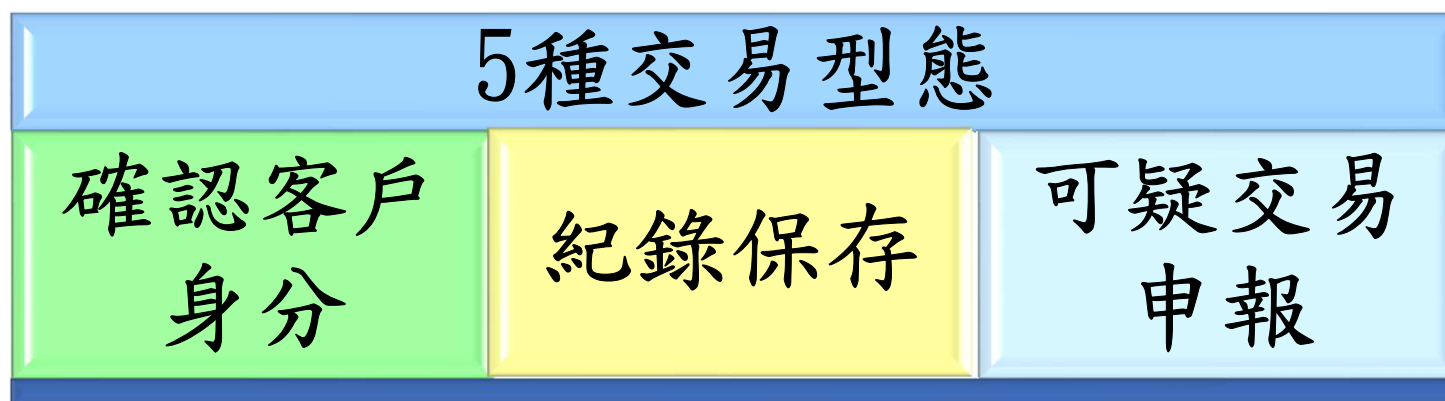
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人員簽名:

檢查日期:

參、表格範例

現地(場)檢查



- 違反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第10條規定，應處以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6條規定)。
- 於1年輔導期內，以輔導為優先，輔導不成再予處罰。

肆、結語

1. 有限資源運用至最高風險之客戶及業務，最少資源達成最高程度之遵循。
2. 較低風險客戶以宣導資料及訓練為主。
3. 較高風險客戶著重檢查的監理原則，有效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